

# 107 年 6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7/ 6/ 8
案例主題	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簡君持曾君之委託書、法院民事裁定書(裁定主文為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及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暫定由曾君任之)，本案未附確定證明書向本所申辦該 2 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一) 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: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,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，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；同法第 35 條第三項規定: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或雙方為申請人；第 47 條第一項規定: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</p> <p>(二) 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044 號函說明三略以:依家事事件法第 87 條及第 91 條規定，暫時處分自法院裁定送達或告知受裁定人時生效，有抗告權之人縱使提出抗告，在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前，並不影響暫時處分之執行。爰民眾經法院裁定暫時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，得提憑暫時處分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。</p> <p>(三) 本案依相關法令及函示規定得以辦理登記完成。</p>